



8月3日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《关于做好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称，对中央国家机关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进行调整，月缴存额上限为7652元。

调整之后，相较于2021年6774元的月缴存额上限，提高了878元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为31884元；月缴存基数下限为2320元。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依然为5%至12%，单位可自主选择。

附件

2022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上限

单位和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	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职工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单位月缴存额上限 (元)
12%	7652	3826	3826
11%	7014	3507	3507
10%	6376	3188	3188
9%	5740	2870	2870
8%	5102	2551	2551
7%	4464	2232	2232
6%	3826	1913	1913
5%	3188	1594	1594

附件

2021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上限

单位和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	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职工月缴存额上 限(元)	单位月缴存额上限 (元)
12%	6774	3387	3387
11%	6208	3104	3104
10%	5644	2822	2822
9%	5080	2540	2540
8%	4516	2258	2258
7%	3950	1975	1975
6%	3386	1693	1693
5%	2822	1411	1411

《通知》全文如下

关于做好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

国机房资〔2022〕8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中央企业人事劳资部门：

按照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《关于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〔2022〕7号），为做好中央国家机关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请各部门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确定每位职工的工资总额，将职工2021年月平均工资作为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。

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为31884元；月缴存基数下限为2320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为5%-12%，单位可自主选择。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件。

三、缓缴及降低缴存比例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的，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资金中心）提出申请，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。已申请缓缴的单位，正常开展2022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额调整，无需办理补缴业务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可按规定向资金中心提出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的申请。经批准后，单位可以办理缓缴或降低比例缴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传达布置。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及时向所属单位传达布置相关工作，并抓好组织落实，确保归口管理范围的单位和职工应建尽建、应缴尽缴，切实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。

（二）完善基础信息。资金中心将开展以住房公积金信用评级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服务。基础信息质量影响单位和职工的信用评价结果。请各单位珍视信用，准确填报单位性质、单位级次、单位隶属关系、职工总数、经办人联系方式、职工身份信息、职工移动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。基础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倡导网上办理。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平台办理月缴存额年度调整。确需到业务经办网点办理的，可提前预约、错峰办理。

（四）确保按时完成。以住房公积金年度为缴存周期的单位，应在完成6月份正常汇缴后，开展月缴存额年度调整工作，并于8月31日前完成。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资金中心反馈。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2日

■综合自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、北京晚报

■朱俐娜整理